

新蔡县医药志

新蔡县医药公司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言 片 目 录

第一章：概述

第二章：大事记

第三章：中药材生产与经营

 第一节：历史药源概况

 第二节：药材的生产与收购

 第三节：中药加工炮制

 第四节：中药经营

 第五节：对私人药堂的改造

 第六节：国营医药商业中药的经营与发展

第四章：西医、西药的传入与经营

 第一节：西医、西药的传入及沿革

 第二节：新蔡县制药厂的兴起与发展

 第三节：对私人药房的改造

 第四节：国营医药商业西药的发展

第五章：计划生育

第六章：计划管理

 第一节：中药计划管理

 第二节：西药计划管理

 第三节：财务管理

第四节：统计管理

第五节：物价管理

第六节：仓库管理

第七章：机构设置与沿革

第一节：机构设置

第二节：机构沿革

第三节：党群组织

第四节：职工队伍

第五节：职工教育

第六节：职工福利

第八章：先进单位与人物

第一节：医药公司先进单位

第二节：医药公司先进个人

第九章：基本建设

第十章：附录

第一节：林种的沿革

第二节：土革验方

第三节：寒 记

编志资料来源

一、会计凭证：帐本与报表报表及说明

二、计划、统计报表 说明与分析

三、业务、生产、人事报表、报告和总结

四、人事文书档案资料

五、县商业局、卫生局、统计局、人事局、档案局、计生办

县志办、农业局、防疫站档案资料

- 六、驻马店地区医药公司
- 七、座谈记录和采访的有关资料
- 八、新蔡县《土单验方汇集》资料
- 九、药性赋、中草药学、河南中药栽培、中药炮制规范、医药商品知识、新蔡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 十、医药物价汇编、中药文件汇编、医药文件记编、财务文件汇编、统计文件汇编、驻马店地方志资料汇编。

编 后 记

序 言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这对我们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继承祖国文化遗产，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都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是千秋大业。是开创医药工作新局面，振兴中华医药的至理名言。

当前，全国各条战线，正投入编写地方志和专业志工作。这是一项上对祖宗负责，下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大事，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百年大计。新蔡县医药公司，在省、地、县政府的领导下，我们通过外调、座谈、采访、口碑，查阅档案和统计，已初步获得了大量资料。在此基础上，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开始了编写《新蔡县医药志》工作。

新编《医药志》记载了我县中医药业的发展，药源的沿革，西医西药传入等重大成就，同时也记载了失误。我们期望它能为振兴我县医药事业，提供历史借鉴。

由于历史旧志没有医药专篇，加上我县断志时间较长，过去对历史资料收集管理不善，特别是“文革”期间，档案、总结、帐簿、卡片、指示、报告等严重失真，给这次编纂工作带来很多困难，很多应该撰写的史实必须引出数据，未能准确系统的反映出来。又因我们理论水平不高，写作能力有限，尤其是缺乏编纂《医药志》的知识和经验，在体例、大项条目以及表述上，归属不当，甚至会出现错误。为此，我们诚恳期望有关领导部门和人士，提出指正和宝贵意见。

第一章 概述

一、位置和历史

新蔡县地处淮北平原，位于东经 $114^{\circ}42'$ 至 $115^{\circ}13'$ ，北纬 $32^{\circ}33'$ 至 $32^{\circ}58'$ 之间，西临平舆县，南临息县，北临项城县，东临驻马店。总面积1508平方公里。为暖温带的最南部，属东南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壤肥沃，物产丰富。人口众多，据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六百八十一万六千零四十二人。

新蔡历史悠久，有光辉灿烂的文化。从县东南练村祖师庙出土的四不像，即动物群化石考查，大约在五、六万年前，这里已经有人类活动。远古时代，新蔡是九黎族（即夷族）活动的地区之一，原始社会晚期，出现了部落联盟，有一位部落酋长姬姜，系炎帝神农氏的后代，称为姬后，姓姬。这位部落酋长的后代名叫伯夷，被尊奉为“秩宗”，掌管祭祀礼乐的官。自从伯夷主礼之后，“上下咸让”人人讲道德，讲礼貌，恭谦谦让，社会秩序井然有序，后又佐禹治水，颇有功绩，因而受到了人民的尊敬，被封于吕，在新蔡建立方国，从此，新蔡这个地方就一直被后世称之为古吕国。

武王伐纣以后，封他的弟弟叔虞为蔡侯（故都在今上蔡县）。春秋时期，楚国还吞了扩大势力范围，于公元前528年（楚灵王十二年）灭蔡。公元前503年（楚灵王十五年），公子弃疾弑灵王自立，为平王，他为了在诸侯国中树立自己的威信，把灭掉的国家重新扶植起来，于是蔡景侯的儿子庐被立为侯，即蔡平侯，为依附楚国，把国都从上蔡迁到距离楚国较近的古吕国地，因为不是原来的蔡国，故名

“新蔡”。

新蔡县的建置，历代多有沿变。秦代新蔡设置为县，属汝川郡。西汉，属豫州汝南郡。王莽新朝，改新蔡为新迁县。东汉，复为新蔡县，属豫州汝南郡。曹魏时，属汝阴郡（郡治在今安徽省阜阳县）。晋高帝分汝阴郡，立新蔡郡。南北朝时，新蔡的建置变化更大。元魏置新蔡郡，后于新蔡立东豫州；齐置北新蔡郡；东魏置中蔡州；北齐废州，改为广宁郡，分置永康县，后改为连水县。隋初，废郡。开皇十六年（公元596年）置舒州。仁寿元年（公元601年）改为汝北县。大业初，又改汝北为新蔡县。唐，武德初，复置舒州。真观中，废州，属汝南郡。五代沿旧，宋属汝南郡。金属息州。元代，将新蔡并入息州。明，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复置新蔡县，属汝宁府。清代沿旧。民国初，属汝南道。后改属河南省行政第八区（专员公署设在汝南）。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新蔡县属信阳专区，一九六五年信阳、驻马店分置，新蔡属驻马店专区至今。

二 民国时期中药业略述：

民国初期，我县城内有中药堂15家，从业人员71人。城乡各集地有中药堂（店）209家，从业人员251人。外销地产药材二十余种，年销售额100万元。

新蔡县据有“新半夏”著称，年产量平均三万斤。当时驰名全国，并远销到朝鲜、日本、马来西亚等地。

三 西医、西药传入及变化：

西医、西药传入较中医中药甚晚。民国十四年（公元1925年）河南军医孔子正从确山教会（福音堂）美国办的医院护士学习后来新蔡创立了第一家西药房，当时经营西药四十余种，民国十七年（公元193

28年)停业回汝南。

“华康医院”即孔子正药房之后，于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有冯寿芝、刘魁昌两人在舞阳县西街(现者党)办起了西医、西药医院。由于冯寿芝技术高明，当时在群众中颇受欢迎。于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刘兰婷(冯寿芝妻)经过在开封省府(冯玉祥办的一所西式技生使习所)学习接生技术后，同冯寿芝合作，遂为西医、西药主要医疗机构。解放后与县机关卫生院合併。当时县城共有西医、西药房八家，从业人员17人，为后来新蔡西医、西药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解放后医药业的发展

解放后，党和政府对私人药业制订了“发展经济、繁荣市场、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党对祖国医学遗产高度重视。一九五〇年，中央又制订了“预防为主，面向工农兵，团结中西医”的三大原则。我县当年就成立了医务工作者协会，加强了对医务工作人员的领导。一九五一年在县机关建立了中西医联合诊所，一九五二年在关津建立了医药合作社，经过试点创办后，陆续在全县建立了联合诊所与中西医联合诊所，更好地发挥了医务人员的智慧。一九五四年全县建立了四十二个卫生医疗机构，中医、中药人员205名，参加了县卫生院和区卫生所工作。一九五六年随着合作社的发展，医疗机构增加到四十三个，医务工作者已增加到328人，同时在供销社又建立了中药材公司和门市部。一九五八年，实行了全民合作医疗，冲破了个体私有制，将原有的联合诊所和私营药房都分别转入公社，在各个不同时期，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据统计一九五八年全县从事中医的有421人，中药业的50人，壮大了中医队。

值，有力地支援了工农业生产。

从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七九年，全县医药卫生变化更大。医疗机构由一个增到56个，病床由70张增到1083张，人员由171人增到1007人。

随着药业经营的发展，而中药的采集、种植和西药生产也有了新的飞跃。1969年普查新蔡县有中药材357种，其中土单验方药材111种，已在经营范围有184种。

一九七〇年，新蔡县制药厂（人用）正式建成投产。地址设在老城西街59号，生产有安宫牛黄丸、香砂养胃丸、沉香化滞丸、四消丸、黄连上清丸、板兰根冲剂、止咳冲剂、虎骨木瓜酒、史国公酒十个品种。一九八三年全厂共有职工干部20人，年产值104万元。

就经营品种讲，1983年经营中药材和成药964种，经营西药732种。

中国医药是一个伟大的宝库，为了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为了人类的身心健康，我们应当对其努力发掘，加以提高。我们坚信，祖国的医药事业，在不久的将来，会出现令人欣欣向荣的景象，也必将步入世界先进之林。

第二章 大事记

年份 大事记

- 1951年秋 ※成立新蔡县供销合作社供应经理部药材门市部。
- 1953年秋 ※由县百货公司主管，下设西药批发门市部。
- 1956年春 ※成立信阳医药分公司新蔡县医药门市部。
- ※公私合营，成立中药材公司。
- 1957年冬 ※被划为“右派”“三反分子”的七人。
- 1958年春 ※药材经理部与县医药门市部合并，成立医药公司。
- 1958年冬 ※由县百货公司、医药公司、城乡供销采购站合并，成立新蔡县百货采购供应站。
- 1959年 ※大跃进开始，人民公社建立。国务院发出了“发展中药材生产”的指示。
- 1960年春 ※与百货采购供应站分开，成立新蔡县医药公司。
- 1961年春 ※公司归县卫生科主管。
- 1962年 ※公司归县商业局主管，成立公司党支部。
- ※国务院颁布了主要农村产品统一销售办法。
- 1963年 ※国务院批准降低土霉素等十六种药品的价格。
- 1964年 ※全国调整中药材价格。
- 1965年春 开展大四清运动。
- 1966年5月 ※“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种机构，生产瘫痪。
- 1968年冬 ※医药公司革命委员会成立。
- 1968年冬 ※医药、百货、副食三家合并，成立百货服务站。
- 1969年 ※中药材实行全省统一价格。

- 1969年 ④我公司葛朝鼎同志出国去越南协助培植玄参、生地药材。孙德胜主席并授予二级劳动金质奖章一枚。范文同总理亲自授给友谊金质奖章一枚，刻牛角台灯一座。奖状两张。
- 1970年 ④公司与百货、副食三家分开，成立医药公司。
1970年5月④新蔡县制药厂建成投产，属医药公司领导。
- 1973年 ④公司苗润夏同志培植“藏红花”成功。
- 1974年冬 ④新蔡县白芍生产过盛，停止收购。
- 1975年八月④新蔡县发生了特大洪水，公司下放救灾药品一百一十万元，抢救二十八万人。
- 1975年八月④受洪水灾害，公司的贝母种被淹没损失达一万元。
- 1976年 ④商业部颁布“药品全国统一价格”目录。
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宣布了十年动乱的“文化革命”结束，十年间公司被赶走七人，被批斗的六人，占职工总人数的20.9%。
④公司新建了城关中西药批发仓库。其中：库房四十间
宿舍四十间；办公室三间。
- 1977年 ④公司购置电动打气机一台。
- 1978年 ④中药处方用药剂量改为公制。
- 1979年4月④河南省委、省革委命名公司为“先进单位”单位。
- 1979年9月④新蔡县医药管理局成立，公司归药管局领导。十月一日启用医药局公章。
④拨乱反正，公司恢复安排七人，补发工资二千二百四十二元二角二分。

- 1980年 星公司团支部被驻马店团地委命名为“新长征突击队”称号。
- 1980年春 星公司新设立青年门市部两个，安排待业青年十一人。
星公司在佛阁寺设立医药零售门市部。
- 1981年 星国务院发布(1981)87号文件，《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的决定》。
- 1982年 星公司在棠村设立医药批发门市部。
- 1983年 星药管局起草，县政府批准发布了新蔡县《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通告。
- 1983年冬 星公司在练村设立医药批发门市部。
星公司新建办公室十间。地址设在驻新路十一号。

第三章 中药材生产与经营

第一节 历史药源概况

中药是我们伟大祖国的科学遗产，它有几千年的悠久历史，对中华民族的生存和繁衍有着伟大贡献。

新蔡县位于北纬 $32^{\circ}38' - 32^{\circ}58'$ 之间，为暖温带的江南部，属东南亚季风型气候。主要特征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壤肥沃，物产十分丰富。年降雨量约 900 毫米，年平均气温 15°C ，年积温 4885 度，无霜期 220 天，年平均日照 2180 ·4小时。气温和日照，可以满足一般作物二年三熟和一年两熟生长需要。这里自然条件优越，适宜中药材的生产。

早在建国前新蔡就是中药材“新半夏”的著名产地，年产量三万斤，驰名全国，并外销到朝鲜、日本、马来西亚等地。

新蔡县地处平原，野生药材品种繁多。如半夏、香附子、车前子等 43 种。建国后，遵照毛主席关于“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的教导，为了继承和发展祖国医学遗产。经过对我县的药源普查，从而使我县药源资料得到了系统的整理。从资料中得知，我县共有中药材 343 种，可分为两大类：

一、商品药材（即在中药经营目录以内的品种）有 150 种。

商品药材又分三种类型：

(一) 种植药材，即利用农田单作和兼作的药材共有 31 种。

(二) 栽培、养育药材，即利用空闲地段种植的药材和家庭饲养禽畜药材 121 种。

(三) 野生药材，即未经人工栽培、养育随自然生长的药材有

4·1 种。

以上三种类型商品药材，分别以图表明列每个品种的功能、主治及播种收获季节如下：

附表一：耕种药材一览表

附表二：栽培、养育药材一览表

附表三：野生药材一览表。

二、土单验方药材：即在民间流传的疗效较好的验方药材有 11 种。

附一：民间流传的土单验方药材名称。

第二节：药材的生产与收购

建国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十分重视对中医中药工作，并作过多次重要指示。毛主席曾指出：“中药应当很好的继承和发展。我国的中药有几千年的历史，是祖国宝贵的遗产，如果让它衰落下去，那是我们的罪过。所以对老公生产的药材，应加以调查保护，鼓励生产，便利运输，政策推助。”“发展祖国医药遗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曾先后批示了有关中药和中成药生产的文件。

为了继承和发扬祖国遗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央文委党组《关于改进中医工作问题的报告》，要求加强对中药产销的管理。

1951 年我县合作社建立医药经理部担负中药供应工作。

1956 年国营医药公司正式成立。担负药材的生产、收购工作，并指定了专人负责中药材的生产工作。本县以种植槐米、白术、

元参、二、生地等为主，生产计划由政府下达，但面积不大。而野生药材较多，但价值不高，全年收购二、三万斤，总额只有一、二万元。

1962年遵照国务院“关于主要农付产品实行统一奖励的办法”。我县积极组织收购白芍，并与粮食部门紧密配合，实行粮药挂钩，广大人民群众种植药材得到了实惠，生产积极性提高很快。收购总值上升五、六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中药材生产无人过问，野生药材无人采集，使中药材生产和收购都遭受了严重破坏。

1973年十一月二十日，我公司袁克慎、苗润夏两位同志从浙江植物研究所引种藏红花一株在新蔡培植成功，截止1978年已发展到二千五百株。已被驻马店地区和省列入大力发展计划，受到了扶植和保护。

1974年白芍生产过盛，上级采取拔款收购。我县收购白芍达5万6千斤，1977年又收购了3万2千斤，造成很大积压，于1978年停止了收购。

1978年3月8日国务院（34）号文件批转了全国中医药生产会议纪要，6月7日国务院（111）号文件，批转了卫生部关于建议成立国家药材总局的报告，从而大大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1979年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实行“择优、竞争、联合”，由于地区部分中药材库存量较大，对各县生产作了压缩。鉴于我县没有充分发挥本县药材品种多的优势，盲目放松了对生产人员的领导，导致药材生产年年下降，严重地影响了我们供应工作的开展。

1970—1982年猪群营养与繁殖情况统计表

年份	公猪			母猪			育肥猪			仔猪			总计		
	头数	体重(kg)	日增重(g)	头数	体重(kg)	日增重(g)	头数	体重(kg)	日增重(g)	头数	体重(kg)	日增重(g)	头数	体重(kg)	日增重(g)
1970	18	200	10	1	120	120	1214	120	120	1	120	120	1	120	120
1971	45	25969	1000	1	1230	1128									
1972	41	1196	1000	1	1230	1128									
1973	6500	25	25	80	170										
1974	32600	250	10324	1500	125	4000	8757	92							
1975	774	145	7643	1359	179										
1976	407	139	11129	3376	567	102									
1977	180	1468	9829												
1978	45	149	5062												
1979	30	150	1075												
1980	80	1295	17												
1981															
1982															
1983															

附表(四) 主要药品购销数量统计表

年 份	单 位	香附	半夏	桔梗	牛膝	金银花	青葙子	桔梗	干姜	公英
76	斤	560	54600	160	300	150		4600	3800	500
77	"	380	32600	214	260			6980	2600	150
78	"	410	8400	334	330			3200	2500	240
79	"	360	1360	256	180			160	4300	180
80	"	280	3480	320	280			278	2700	260
81	"	420	3440	327						380
82	"	150	3840							
83	"	260	4320							
84	"		5700	162	1140	573				117
85	"			1087						1000
86	公斤	483	23000	1380	190	120		480	2680	20000
87	"	897	18050	170	600	300		3600	1700	2100
88	"		5477	80	705	814	448	3183		
89	"		3741	211				362	742	107
	"	335	2200	222	295		110	1065	1667	104
90	"	232	118	315	108		420	1887	1970	1083
91	"		117	1185	83			82	252	1183
92	"		104	491	111	9	17	390	2761	1265